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A	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36	01633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11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1月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9月30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法或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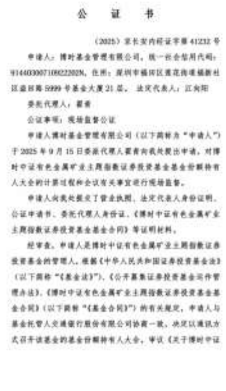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1232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9月15日委派代理人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illegible]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是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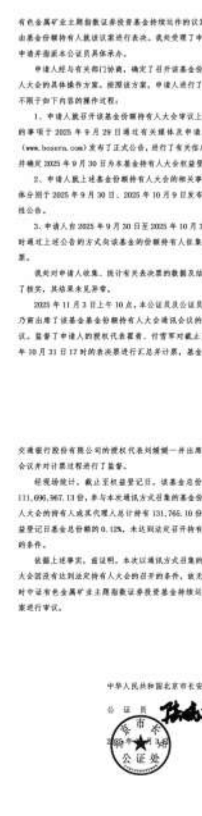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9月30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1月3日上午10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南出席了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婧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1,696,967.13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31,765.1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12%，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纳指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纳指10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7、鉴于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即2025年11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12月5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1月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 10:30 止，10:30 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二：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6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32	016533	021838	016534	016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15美元	15美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100元人民币	15美元	15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A100ETF；场内简称：A100ETF嘉实，基金代码：15966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将于2025年11月4日进行计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即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5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和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规则：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ETF基金进行份额申赎时的基本单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本公司最新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投资者申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份额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16	860052	8600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暂停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如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6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35	86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暂停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如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6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5.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A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9	860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暂停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如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6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与其控股孙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增资事项或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245,478,84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84%，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431,155,748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6.75%。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将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导致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达676,634,592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0.60%。2025年9月30日，广投金控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广投金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的859,343,587股中恒集团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10.60%股份，依旧为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2022年9月5日，中恒集团出具《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由于国海证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按照上述承诺，中恒集团持有的国海证券88,495,575股股份锁定期至2028年11月17日结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未导致前述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发生实质过户。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5年10月21日15时以网络会议形式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1日15时00分，债务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期已于2025年10月30日17时届满。经债权人和出资人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和税收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